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採購）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(甲表)
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公務項目及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備考
	項目	內容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一級機關二級單位主管或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	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二級機關首長	一級機關首長	市長		
本府各機關	採購業務	執行上級機關職權之核定。	審核	審核	審核	核定		

備註：未分股辦事單位第四層應省略，由第四層核定之案件改由第三層核定。